

嘉義縣大有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實施計畫處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、外活動的安全性，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，避免事故傷害的發生。

二、處理辦法：

(一)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

1 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

2 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的教職員工及學生

立刻將受傷(病患)學生送到健康中心，或通知校護前往處理或急救。

(二) 如遇校護不在時(包括公差、請假、公出)，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院救治。

(三)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，因校護須觀測照顧病患，請導師或任課教師，通知聯絡家長，請訓導單位給予協助。

三、處理原則：

1. 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的疾病)：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先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，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，由導師送醫或暫留健康中心，由校護適當照顧至改善或家長帶回。

2. 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的疾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)：由校護做好必要的急救處理後，立即送醫救治，請導師聯絡家長會合後，必要時亦可隨行護送，因情況緊急須馬上送醫時，由訓導單位協調人員載送，並請校護隨車護送。

3 如發生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時，除聯絡一一九將病患送醫救治外，還須指派專人向縣政府教育局及衛生單位報備。

4 傷害情形屬於一般或特殊狀況，由校護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。

5 護送人員及校護應准予公出，必要時給予公差或公假。

四、後送醫院：中埔鄉衛生所、轄區內醫療院所、鄰近縣市之醫療院所。

五、送醫經費：

1. 傷患緊急送醫急用經費，請由總務處籌備的零用金先行預支。

2. 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，請由訓導單位協助辦理，因特殊情況或原因，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請導師檢據簽會有關單位，陳請校長處理。

3. 意外傷害學生送醫時，應送至合格醫療院所，以利保險醫療費的申請，必要時應立即連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
六、報備程序：意外傷害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。

1. 報備程序：導師、或任課教師、或校護→訓導組長→教務組長→教導主任→校長。

必要時由教導主任會同教務組長、或人事協調核假及調課、代課事宜。

2. 重大事件發生後，應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由訓導單位做書面報告陳請校長核閱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可隨時修訂之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